

## 釋字第 80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 提出

本號解釋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並個案諭知本案聲請人得請求再審救濟，以彰顯本院解釋保障人民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之憲法意旨，可資贊同。惟有關行政訴訟再審最長期間計算之定量問題，仍有再推敲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 一、行政訴訟再審制度之定性問題

訴訟上再審之訴(Wiederaufnahmeklage)救濟程序，係對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非一般之法律救濟途徑，其目標在排除確定判決之確定力，將本案進行再審。<sup>1</sup>從比較法而論，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53 條規定，已確定終結之訴訟，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第 578 條以下）之規定再審，不是審級救濟(kein Rechtsmitte)，而是非常權利救濟(ein außerordentlicher Rechtsbehelf)。再審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維護對司法之信賴，個人權利保護僅是間接目的。如再審之訴勝訴者，將因原因案件之法院程序無效，或有關客觀判決基礎之回復原狀等特別重大違誤，藉由再審之機會，排除該確定判決之確定力(Rechtskraft)。<sup>2</sup>

---

<sup>1</sup> 參照陳清秀，行政訴訟法，臺北：元照，2019 年修訂 9 版，頁 815。

<sup>2</sup> 有關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53 條翻譯，陳錫平譯，載於蕭文生等譯，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下），Rennert, in: Eyermann,

在我國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均設有再審程序規定，以就發現真實而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與法安定性之間，取得平衡。茲就與本案有關之再審事由與期間列表如下，以利比較：

	行政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b>再審事由</b>	第 273 條第 1 項有 14 款 <sup>3</sup> : 1.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3.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4.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5.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第 496 條第 1 項有 13 款: 1.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2.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3.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4.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5.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6.當事人知他造之	一、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事由 (一)第 420 條第 1 項有 6 款 <sup>4</sup> : 1.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2.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3.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 15. Auflage, §153 Rn.1, 4. 臺北市：司法院，頁 2095-2097; Rennert, in: Eyermann,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15. Auflage 2019-beck-online, VwGO § 153 [Wiederaufnahme des Verfahrens] Rn.1, 7ff..

<sup>3</sup> 有關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有 14 款，與民事訴訟法規定較為相近。其中第 14 款規定，係參照本院釋字第 213 號解釋，明定為再審事由。

<sup>4</sup>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 項第 6 款，係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所無，參考該款立法理由，可知其係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規定之立法例，可資參考。(參照 Singelstein, in: BeckOK stop mit RiStBV und MiStra, Graf, 38. Edition, Stand: 01.10.2020, stop §359 Rn. 20ff.; Schmidt, in: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8. Auflage 2019, StPO §359 Rn.17ff..)

<p>6.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p> <p>7.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p> <p>8. 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p> <p>9.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p> <p>10.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p> <p>11.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p>	<p>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p> <p>7.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p> <p>8.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p> <p>9.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p> <p>10. 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p> <p>11.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p>	<p>4.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p> <p>5.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p> <p>6. 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二)第 420 條第 2 項<sup>5</sup></p>
---	---	---

<sup>5</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p>處分已變更。</p> <p>12.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p> <p>13.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p> <p>14.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p>	<p>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p> <p>12.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p> <p>13.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p>	<p>(三)第 421 條<sup>6</sup></p> <p>二、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事由:第 422 條<sup>7</sup></p>
--	---	---	--

<sup>6</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sup>7</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此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聲請再審(Wiederaufnahme zuungunsten Verurteilten)，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之立法例，惟德例較嚴，新事證非屬不利益之再審原因。(參照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臺北市：三民書局，2017 年 8 月修訂 7 版 1 刷，頁 566；Meyer-Goßner/Schmitt, Strafprozessordnung mit GVG und Nebengesetzen, München: Beck, 2020, §362 Rn.3ff..)

再審期間	<p>1.30 日不變期間</p> <p>2.依第 273 條第 2 項提起再審之訴者，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p> <p>3.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原則上不得提起。<sup>8</sup>(第 276 條參照)</p>	<p>1.30 日不變期間</p> <p>2.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第 500 條參照)</p>	<p>1.判決確定後發現有法定再審之原因者，原則上隨時得為聲請再審，並無時間之限制。即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聲請再審。(第 423 條參照)<sup>9</sup></p> <p>2.依第 421 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 20 日內聲請再審。(第 424 條參照)</p> <p>3.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期間(分別為 30 年、20 年、10 年或 5 年)二分之一者，不得聲請再審。(第 425 條參照)</p>
------	--	---	---

<sup>8</sup> 如具有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或第 12 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雖有關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已逾 5 年者，但例外情形仍得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參照)

<sup>9</sup> 參照朱石炎，同前揭註 7 書，頁 567；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臺北市：作者發行，2019 年 9 月 9 版，頁 532-533。

以上比較三種訴訟法規定，可見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有關再審事由與期間規定雖有些許差異，但相似度較高。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因刑事案件之性質更為特殊，其與前兩者之差異性較大。

又德國行政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明定確定判決所終結之程序，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進行再審程序。德國行政訴訟法第 153 條結合民事訴訟法第 578 條第 1 項有關再審種類之立法例，將再審之訴區分為無效訴訟(Nichtigkeitsklage)與回復原狀訴訟(Restitutionsklage)兩類，進行再審程序。<sup>10</sup>在我國行政訴訟法之再審程序，並未加區分。此外，關於行政訴訟法再審編之立法設計，學說上有認為行政訴訟之再審與民事訴訟之再審，同屬對確定終局判決的非常救濟手段，德國行政法院法僅設一個條文（第 153 條參照），使行政訴訟之再審適用民事訴訟法之有關規定，簡單明瞭。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則全部自行規定，除一、二條外幾乎全與民訴法雷同，立法策略上有無必要，有商榷之餘地。<sup>11</sup>雖有謂行政訴訟法之立法者有意將再審程序詳加規定，藉以利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惟由前表相互比較，可知兩者之性質相似，且如本號解釋所論述者，兩者法理相同，既然法理具有同一性，無妨在行政訴訟法之立法技術上，可以適度簡化之。

---

<sup>10</sup> 參照 BeckOK VwGO, Posser/Wolff, 55. Edition, §153 Rn. 25ff.; Braun/Heiß,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6. Auflage 2020-beck-online, §578 Rn. 1ff.; Kuhlmann, in: Wysk,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3. Auflagen 2020-beck-online, §153 Rn.10ff..

<sup>11</sup> 參照吳庚、張文郁，行政爭訟法論，臺北市：作者發行，2016 年 9 月修訂 8 版 1 刷，頁 506-507。

## 二、再審最長期間如何計算之立法例比較

再審之訴之提起，為期待法院廢棄原確定判決，而代以新判決，但在真相發現之外，另須兼顧確定判決之法安定性，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事實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虛耗司法資源，因此就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加以限制。無論是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或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均有「判決確定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相關規定。行政訴訟法明定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為 30 日，而如當事人縱使不知有再審之事由，除非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或第 12 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為免損及確定判決之安定性，原則上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則不許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參照）<sup>12</sup> 就得提起再審期間而論，其屬於時效長短之定量問題，究竟幾年為妥當，係屬立法者之規範設計問題。但如其期間計算發生不公平之現象，而影響人民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之保障，則有受到憲法審查之可能性。換言之，因計入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期間，致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而無從提起再審之訴者，有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謂大法官受理及作成解釋時間，實無計入當事人再審時效之理由，該等時間不予扣除，無論從正當法律程序或訴訟權保障角度觀之，較難通過憲法審查。就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

---

<sup>12</sup> 參照黃啟禎，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註釋，載於翁岳生主編，許宗力、張登科副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臺北市：五南，2018 年 7 月 2 版 1 刷，頁 1 以下，770 以下，780。

釋，有提出意見書直言應予個案諭知具體救濟方法<sup>13</sup>，亦可供參照。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未處理關於各訴訟再審最長期間計算之問題，於此如能透過本院解釋將此問題解決，自具有其必要及實益。

問題之所在，主要涉及提起再審最長期間如何計算之問題。就人民聲請憲法解釋而言，如借用民法消滅時效之時效障礙規定解釋，其究係類似民法時效中斷（民法第 129 條、第 137 條參照）而重新起算 5 年，抑係類似民法時效不完成（例如民法第 139 條所謂不可避免之事實<sup>14</sup>等），於時效期間將完成之際，權利人有不能或難於行使之事由，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經過一定期間（例如 1 個月或 6 個月），時效方完成，俾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得利用此不完成之期間，行使權利。抑或採時效進行之停止制度，因為某些特定事由存在而時效停止，不計入時效期間，而前後經過期間合併計算。惟我國民法並無時效進行停止（廣義之停止）制度之規定，而德國法於民法第 203 條至第 208 條分別規定廣義之停止（不完成）事由。因我國民法僅有時效期滿之不完成（狹義之停止）制度，未採前述時效進行停止制度，故時效進行中，不論任何事由，均不因而停止。從比較法觀之，日本民法第 158 條以下立法例<sup>15</sup>，係屬於時效期滿完成前之停止，即

---

<sup>13</sup> 參照該號解釋湯大法官德宗所提之協同意見書；李劍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憲法訴訟的第一哩路，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2015 年 3 月，頁 87-88。

<sup>14</sup> 此與德國民法第 206 條規定，債權人於時效期滿前 6 個月，因不可抗力無法進行法律追訴之期間，時效不完成。由此可見，兩者尚有差異。

<sup>15</sup> 日本民法將時效之停止規定於第 158 條至第 161 條，第 158 條係針

狹義之停止（即稱時效期滿不完成；Ablaufhemmung），僅在時效將完成前遇有一定障礙事由時，始予停止。德國民法有關時效障礙(Verjährungshindernisse)，分有三種類型，即時效之重新開始（Neubeginn der Verjährung；舊法稱中斷(Unterbrechung)）、時效停止(Hemmung)與時效不完成(Ablaufhemmung)。<sup>16</sup>其中德國民法所採時效進行停止之立法

---

對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無法定代理人，自其成為有行為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 6 個月內，時效不完成。第 159 條係針對無能力對管理其財產之父母或監護人之所有權利，自其成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後任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 6 個月，時效不完成。第 159 條之 1 係針對夫妻一方對他方所有權利，自婚姻解消之時起 6 個月內，時效不完成。第 160 條係就繼承財產，自繼承人確定、管理人選任或破產宣告之時起 6 個月內，時效不完成。第 161 條與我國民法第 139 條可資對照，其係針對時效期滿前，因天災或其他不能避免事變，致不能中斷時效者，自其妨礙消滅時起 3 個月（新修正民法第 161 條將舊法規定 2 周內之短期間，延長為 3 個月），時效不完成。（參照四宮和夫·能見善久，民法總則，東京都：弘文堂，2018 年（平成 30 年）3 月 30 日 9 版 1 刷，頁 473-475。）以上可見，我國學說上雖認為民法時效不完成係仿日本立法例，但比較兩者之規定，例如在一定時間經過之設計，我國民法規定為 1 個月，而日本規定為 3 個月，我國有規定為 1 年，日本規定卻規定為 6 個月，兩者仍存差異。因此可見，就時效不完成之期間經過，仍宜預留立法自由形成之空間。

<sup>16</sup> 德國民法第 210 條係針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無法定代理人者，6 個月內時效期滿不完成，時效期間短於 6 個月者，以其時效期間替代 6 個月之期間。德國民法第 211 條，係就遺產有關之請求權，於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之破產程序開始時，或由代理人行使請求權時起，6 個月時效不完成。時效期間短於 6 個月，以其時效替代 6 個月之期間，此等德國民法規定，類似於前述狹義之停止。（參照 Jörg Neun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12.Aufl., München: Beck, 2020, §22 Rn.38ff.; Helmut Köhler, BGB Allgemeiner Teil, 41.Aufl., München: Beck, 2017, §18 Rn.23ff.; Brox . Walk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1.Aufl., München:Vahlen, 2017,Rn.670ff..）

例，亦稱為廣義之停止(Hemmung)，除普通意義之停止，尚包括前述我國民法所謂妨礙時效完成之事由而時效不完成，亦即時效進行中遇有一定障礙事由時，均得停止進行。<sup>17</sup>此障礙事由期間，時效進行停止，不算入時效期間之內（德國民法第 209 條參照）。

以上三種立法體例，係運用民法實體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計算，是否可運用於訴訟法上再審最長期間計算，固有進一步探討之意義。或許有認為此可參考除斥期間，或另尋訴訟法自行規範其計算方式，均不無道理。惟在此係因民法有關消滅時效規定較為細緻，並基於說理方便，茲借用民法消滅時效時期計算，以利了解。

基於聲請人之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保障與法安定性之衡平，對於聲請人再審之訴提起期間限制，立法者不宜採取時效中斷見解而再審期間重新起算，因 5 年最長期間之重新起算，往往導致權利陷於不安定之狀態，故以避免採取此種計算方式為宜。至於民法前述有關時效停止，因區分所謂廣義停止或狹義停止之期間，其仍有不同計算方式。有關提起再審期間多久之立法選擇，如在未過度干預再審之訴提起者之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之情形，應給予立法者較大自由形成之空間。

### 三、再審期間計算之定量及其立法上可能選擇之計算模式

茲就前述再審最長 5 年期間、30 日法定不變期間與得否

---

<sup>17</sup> 參照施啟揚，民法總則，臺北市：作者發行，民國 100 年 10 月 8 版 3 刷，頁 404-405；史尚寬，民法總論，民國 64 年 10 月臺北 2 版，頁 618 以下。

提起再審之訴，加以綜合運用，其約略可有下列運用模式：

1. 時效經過時間扣除繫屬本院期間

> 5 年-----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 5 年-----尚有剩餘期間者，得提起再審之訴

2. 剩餘期間 > 30 日，如採時效進行之停止（即廣義之停止）：時效經過時間與剩餘期間合併計算，例如聲請釋憲前，時效經過 2 年，扣除繫屬本院期間 1 年 6 個月，剩餘期間 3 年。

3. 剩餘期間 > 30 日，如時效經過時間與剩餘期間並不予合併計算，且剩餘期間逾 30 日，縮短為 30 日，例如時效經過 2 年，扣除繫屬本院期間 1 年 6 個月，雖剩餘期間 3 年，解釋公布後，得提起再審之期間，仍以 30 日計算。

4. 剩餘期間 < 30 日：例如時效期滿前停止（未完成）計算，等時效障礙消失後，給予 30 日內得提起再審之訴，亦即繫屬本院聲請案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得提起再審之訴。

本號解釋理由書稱「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如尚有剩餘期間者，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請再審之訴；其剩餘期間如逾 30 日，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係採前述廣義時效停止模式計算再審最長期間，但卻以 30 日法定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作為上限。如此將再審最長期間與法定不變期間相加混用，實有商榷之餘地。實務上，如剩餘期間短於 30 日情形，尤其是在特殊情形，設若剩餘期間僅餘 1

日，恐聲請人或關係人難有充分準備再審訴訟之時間，故宜給與 30 日一定期間內得聲請再審之期間。在此情形，於不損及法安定性者，倘若未選擇上述可能更有利於聲請人之計算模式，實有為德不卒之疑慮！

在立法論上，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將來行政訴訟法如欲參照本號解釋或配合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sup>18</sup>之意旨，修正相關再審提起之期間計算規定時，固應遵循本號解釋意旨設計再審之訴提起之期間，惟如前所述，既要保障聲請人之權益，卻又要考量法安定性，宜參考前述民法廣義時效停止法理為計算原則，因特定事由之發生而暫停進行計算，於該事由消滅時，或合併計算其再審最長期間，於剩餘期間短於 30 日時，或訂一定期間（例如 30 日或其他適當期間內），方使其罹於時效消滅<sup>19</sup>，以期公允處理有關再審期間計算之問題。

#### 四、本號解釋後之適用範圍及規範效力問題

再從本號解釋後之適用範圍及效力而論，其補充本院釋字第 209 號有關民事訴訟再審之解釋，因釋字第 209 號解釋經本案原因案件之第三次再審確裁以「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為由而予引用，本號解釋認為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部分，與系爭規定之限制類似，而法院對於再審期間遵守之審查，向多援用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

---

<sup>18</sup> 即如「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相關訴訟法所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sup>19</sup> 此須留意者，通常公法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原則，與民法上消滅時效係採拒絕履行之抗辯權發生，兩者有所不同。

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本號解釋以同一法理稱之，但既稱法理，實已不否認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具有相似性，故行政訴訟之再審，如前所述，在性質上許可時，準用民事訴訟之再審規定，則在立法技術上較為簡明。

本號解釋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除給予聲請人個案救濟外，並欲發生其通案性之規範效力，其適用範圍及於行政訴訟再審情形，固無爭議，但憲法訴訟法尚未施行之前，如全面放寬及於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之再審制度（例如本院釋字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等解釋）之期間計算，因其可能事涉更廣泛之訴訟關係人或第三人權益保護之法安定性問題，故有再更精準且詳細探討之必要。